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11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台前县科学技术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文〔2010〕23号），设立台前县科学技术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全县科技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统筹协调的职责；优化配置和统筹协调全县科技资源，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三）加强促进和推动全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的职责；加强促进产学研合作交流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职责。

（四）将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全县科技发展战略的建议；牵头拟订激励自主创新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二)牵头拟订全县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规划，确定全县科技发展的战略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三)提出全县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四)组织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科技投入，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五)制定推动全县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及产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负责全县科技发展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六)负责全县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政策，促进和推动全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八)负责全县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提出全县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实施全县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技基

本建设；负责科技创业基地的规划布局、指导和监督。

（九）负责全县科技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创新型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

（十）指导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制定全县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

（十一）归口管理全县软科学研究和科技档案、科技新闻发布、技术市场等工作。

（十二）制定全县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指导全县科普工作；负责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监督指导；统筹规划、指导全县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

（十三）制定全县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农村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十四）负责台前县地震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

（十六）指导、协调县直各部门、各乡（镇）的科技管理工作。

（十七）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科学技术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的综合协调及制度的制定；负责机关文

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查办、宣传、新闻发布及重要文件起草；负责办公自动化日常管理、保密、信访、安全保卫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台前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承担科技系统管理干部培训工作；承担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全县科技统计工作；承担机关的财务管理和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和管理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机关的国有资产；承办相关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的审核事宜。

（二）科技发展计划及政策法规股

拟定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创新型科技人才开发计划；统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全县科技档案的管理和科技成果保密工作。研究制定全县产学研合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及管理制度；了解企业、高校院所合作需求，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协调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实事并开展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与高校、科研所的联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式产学研合作活动；构建产学研合作工作网络，做好全县产学研合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工作。拟定全县科技发展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起草、审核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软科学研究；制定全县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协调全县科普工作；指导全县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负责县属科技类民办非企

业单位的登记审核;研究全县科技发展战略,编制全县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各项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科技计划经费配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科技经费,协调规划和计划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县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县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规划布局、指导和监督,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三) 农村科技股

拟订全县科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负责管理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农村重大科技产业示范、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and 科技扶贫等涉及农村的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创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工作。

(四) 社会发展科技股(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股)

拟订全县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负责管理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组织协调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工作。

拟定全县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计划;负责管理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

工业科技进步，推动全县工业领域的科技体制改革和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牵头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四、人员编制

县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纪检组长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1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19 日印发
